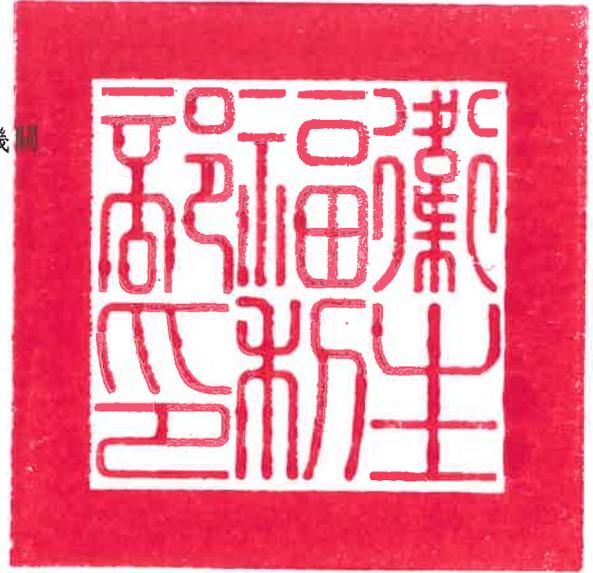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168號
附件：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
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」如附件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。

部長陳時中